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簡字第22號

原告 A 0 1
訴訟代理人 江肇欽律師
王禹傑律師

被告 A 0 2
A 0 3
A 0 4
A 0 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繼承人A 0 8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准予分割，分割方法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A 0 4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被繼承人A 0 8於民國113年5月11日死亡，因被繼承人A 0 8於92年11月25日與A 0 9離婚，是被繼承人A 0 8死亡時，繼承人為子女即兩造，長子即原告、長女即被告A 0 2、次女即被告A 0 3、次子即被告A 0 4、三女即被告A 0 5，而原告、被告A 0 2、被告A 0 3、被告A 0 4、被告A 0 5之應繼分各為5分之1。被繼承人A 0 8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因兩造間對於系爭遺產並無不可分割遺產之協議，亦無因法律規定不能分割之情形存在，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法院裁判分割系爭遺產，爰聲明：(一)被繼承

01 人A08所遺如起訴狀附表一號所示遺產，應依起訴狀附表
02 一號所示之分割方法（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19頁）分割之。

03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按起訴狀附表二號應繼分比例負擔。

04 二、被告等答辯略以：

05 (一)被告A02、A03、A05均表示對於被繼承人A08
06 之遺產範圍及原告代墊喪葬費用及遺產稅規費均無意見

07 （見本院卷第107頁至第109頁、第127頁），被告A0

08 3、A05另表示對於原告起訴狀的遺產分割方法，其等
09 需前往太多間銀行領取存款，覺得不太公平等語。

10 (二)被告A04雖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然先前曾到庭
11 表示同意原告主張，對於遺產範圍及原告代墊喪葬費用及

12 遺產稅規費均無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107頁至第109
13 頁）。

14 三、本件原告主張被繼承人A08於113年5月11日死亡，遺有
15 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繼承人為兩造即被繼承人A08之子
16 女，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等事實，有被繼承人A08之除戶
17 戶籍謄本、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兩造之戶
18 籍謄本、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3頁至第35
19 頁），且為被告等所不爭執，堪認為真正。而原告主張代墊
20 被繼承人A08之喪葬費用及遺產稅相關費用計107,925
21 元，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使用設施規費繳納收
22 據、東森禮儀公司服務明細、桃園市市庫收入繳款書、御奠
23 園淨界紀念會館請款對帳單、戶政規費收據等件為證（見本
24 院卷第37頁至第45頁），此部分應屬有據，亦為被告等所是
25 認，可以採信。

26 四、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27 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
28 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分
29 別定有明文。又按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為形式之形成訴
30 訟，其事件本質為非訟事件，究依何種方式為適當，法院有
31 自由裁量之權，並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

01 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情事公平決之，不受當事人聲
02 明之拘束。經查，被繼承人A08之遺產如附表一所示，該
03 等遺產在分割前為兩造共同共有，兩造目前無法達成分割之
04 協議，且系爭遺產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揆諸前揭法文，原
05 告請求裁判分割系爭遺產，即無不合，應予准許。本院審酌
06 附表一編號1 至編號17所示財產，為具有流動性與變價性之
07 存款，在價值與經濟利用效率上，依兩造之應繼分比例分
08 配，亦屬公平且妥適，並均符合兩造繼承權益之保障，其中
09 附表一編號17所示之銀行存款，應先扣償原告所墊付之前開
10 費用共計107,925元，所餘遺產再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
11 配。

12 五、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
13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14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定有明
15 文。查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
16 時，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
17 顧兩造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原告聲明之拘
18 束，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是原告請求裁判分割遺產雖
19 有理由，惟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應由兩造即繼承人全體各
20 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21 六、據上論結，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
22 項前段、第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4 家事第二庭法官 高雅敏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9 書記官 陳威全

30 附表一：被繼承人A08之遺產（貨幣單位：新臺幣）

編號	遺產項目	金額	分割方法
1	合作金庫丹鳳分行存款	1,821元	左列存款及衍生之孳息，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
2	彰化銀行泰山分行存款(帳號：000000000000)	100,000元	
3	彰化銀行泰山分行存款(帳號：000000000000)	50元	
4	國泰世華銀行民權分行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	350,000元	
5	國泰世華銀行民權分行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	84元	
6	兆豐商銀國外部存款	39元	
7	兆豐商銀南京東路分行存款	67元	
8	瑞興商銀民生分行存款(帳號：000000000000)	129元	
9	瑞興商銀民生分行存款(帳號：000000000000)	572元	
10	汐止龍安郵局存款	51,561元	
11	永豐銀行景美分行存款	15,141元	
12	星展銀行北台中分行存款	17元	
13	玉山銀行新莊副都心分行存款(帳號：000000000000)	160,000元	
14	玉山銀行新莊副都心分行存款(帳號：000000000000)	250,000元	

(續上頁)

01

15	玉山銀行新莊副都心分行 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 00)	92元	
16	悠遊卡儲值	378元	
17	玉山銀行新莊副都心分行 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 00)	290,000元	左列存款及衍生之孳息，先扣還原告A01代墊之107,925元，剩餘款項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

02

附表二：兩造之應繼分比例

03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A01	1/5
2	A02	1/5
3	A03	1/5
4	A04	1/5
5	A05	1/5